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補充公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建議授出向Blessing Keen建議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非特別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268,197,458股股份的額外股份，相當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未動用之一般授權足以向Blessing Keen建議發行5,340,200股新股份。建議授出及向Blessing Keen發行新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任何特別授權，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亦不會就任何特別授權提供任何意見。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所載的資料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